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稻米	稻米	二萬元/公頃
二、雜糧	(一)紅豆、綠豆、大豆、蕎麥、薏苡、硬質玉米、高粱、樹豆及其他雜糧等	二萬八千元/公頃
	(二)落花生、甘藷、胡(芝)麻、小米	三萬元/公頃
三、牧草	盤固拉草、狼尾草、燕麥、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	一萬二千元/公頃
四、果樹	(一)黑葉荔枝、龍眼、李、梅、高接梨穗、西瓜及其他果樹等	六萬二千元/公頃
	(二)柿(甜柿除外)、橄欖、波羅蜜	六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香蕉、鳳梨、芒果(改良種芒果除外)、紅棗、酪梨、桃、香瓜、洋香瓜、柑橘類(含橙、橘、柚、檸檬、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)	八萬元/公頃
	(四)楊桃、紅龍果、番荔枝	九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番石榴、水蜜桃、蘋果、棗、木瓜、改良種芒果、枇杷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以台農1~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)	十萬元/公頃
	(六)草莓、蓮霧、葡萄、梨、百香果、甜柿	十萬二千元/公頃
五、花卉	(一)大小菊、唐菖蒲、草皮及其他花卉等	九萬二千元/公頃
	(二)玫瑰、非洲菊、滿天星、盆花、苗圃、蘭屬、洋桔梗、火鶴、百合	十八萬元/公頃
六、菇類	菇類	七萬一千五百元/公頃
七、蔬菜	(一)山蕨、金針菜、毛豆、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菠菜、莧菜、茼蒿及其他短期葉菜等	二萬九千六百元/公頃
	(二)萵苣、香芹菜、芥藍、茴香、馬鈴薯、胡蘿蔔、牛蒡、蓮藕(蓮子)、菱角、豌豆、食用玉米、蘿蔔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、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	四萬一千元/公頃
	(三)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芋、芹菜、花椰菜或青花菜、冬瓜、南瓜、四季豆、長豇豆、辣椒、珠蔥、胡瓜、洋蔥、蘆筍、青蒜、絲瓜、山蘇、大蒜	四萬七千元/公頃
	(四)食用番茄、薑、茄子、茭白筍、韭菜、苦瓜、山藥、甜椒(含彩色甜椒)、青蔥	五萬六千元/公頃

八、特用作物	(一)諾麗（檳榔）、菸草、蘆薈、黃梔、破布子、仙草、白鶴靈芝草、洛神葵、山葡萄、香菇草、茛菪、茛菪、當歸、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（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，不予救助）		四萬一千元/公頃
	(二)杭菊、生食甘蔗、咖啡、茶、油茶		五萬五千元/公頃
九、養蜂	蜂箱	全毀	六百六十元/箱
		半毀	三百六十元/箱
	蜂群 (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)	四百六十元/群	
十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	屋頂吹毀		六百十元/坪
	整體結構		三千零六十元/坪
	苗		十五元/箱
十一、塑膠布溫網室	塑膠布（網）		十八萬元/公頃
	整體結構		九十萬元/公頃
十二、水平棚架網室	塑膠布（網）		六萬元/公頃
	整體結構		二十萬元/公頃
十三、菇舍	傳統式		二十五萬五千元/公頃
	鋼構型		七十五萬元/公頃
十四、洋蔥苗圃			八萬二千元/公頃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